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1005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	3-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10053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公司”）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2）751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永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2〕751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鼎公司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武宜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2〕751号）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万元（该金额含税，本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为人民币1,415.10万元，本公司2018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6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0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17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原承诺募投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99,871.59	82,000.00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8,495.21	16,000.00
合 计		118,366.80	98,000.00

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

（二）募投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并不能较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永鼎股份“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永鼎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吴江芦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在五家银行共开立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芦墟支行	535273114514	16,001.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5.5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15,002.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14,001.8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0.65	
合 计		45,012.5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已终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归还，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募投资金使用以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	
支付发行等费用	1,676.19	
募集资金净额	96,323.8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支出	52,747.94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支出	-	
利息及理财等收入	1,129.11	
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13	

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金额	44,703.8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45,012.55	
差异	-308.70	

注：差异为自筹发行费资金 326.19 万元减去非光棒项目支出 17.49 万元

五、募集资金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并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一般账户	转入金额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江苏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06550	15,00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0706678081120100310792	2.7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0706678081120100310792	0.6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0706678081120100310792	5.5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7353510182600002015	14,00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0706678081120100310792	3.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 535273114514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0706678081120100310792	16,001.84
合计			45,013.75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45,012.55

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与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的

1.20 万元差异系利息收入等。

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武宜洛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9-2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4103271977092256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7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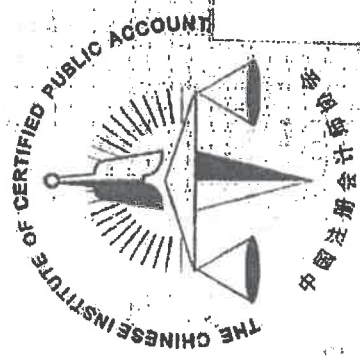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杨文杰
证书编号: 110100754878



姓名: 杨文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04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811040510
Identity card No.

